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下稱本特別條例)業於114年8月15日經本院三讀通過，並於同月19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600億元，辦理本特別條例第4條所列災區關於農業設施、電力系統、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家園及公共設施、水利設施、道路及交通、環境衛生復原、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等復原重建項目；實施期程自114年8月19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但電力系統、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水利設施項目施行至116年12月31日止。

按行政院於114年8月21日依本特別條例規定提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下稱本特別預算案)，並經行政院第3966次會議通過後送本院審議。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歲出600億元，114至116年度分配數各為190億7,748萬5千元、316億5,918萬元及92億6,333萬5千元；另就各主管機關編列情形則分別為行政院主管49億4,820萬5千元、內政部主管37億9,452萬3千元、教育部主管4億325萬8千元、經濟部主管187億4,098萬3千元、交通部主管68億9,587萬4千元、農業部主管203億1,425萬7千元、環境部主管16億848萬元、文化部主管2億9,442萬元，以及預備金30億元，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謹就本特別預算案評估如下：

第3款、教育部主管

本特別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編列4億325萬8千元，用以辦理「家園及公共設施」(詳表1)。謹評析如後：

表1 教育部主管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分配數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國教署	403,258	403,258	-	-
-----	---------	---------	---	---

資料來源：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

一、為營造安全校園環境，允宜督導落實校園災損之非安全區域標示與區隔，並強化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協助機制，以確保師生安全

國教署於本特別預算案「家園及公共設施」計畫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園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所需經費 4 億 325 萬 8 千元。經查：

(一)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已造成 818 所國民中小學校園災損，國教署已由公務預算補助 6 市縣校園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原經費

依國教署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 8 月 20 日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已造成 818 所國民中小學災損(詳表 1)，國教署已由公務預算補助臺南市、嘉義縣、嘉義市、彰化縣、雲林縣及南投縣等 6 市縣校園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原經費 2,241 萬元(詳表 2)，用以支應國民中小學校園搶險與復原，如校園水、電、通訊、安全評估等緊急復原工作。

表 1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造成國民中小學校園災損統計表

單位：校

教育階段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合計
丹娜絲颱風	134	504	638
七二八豪雨	37	143	180
合計	171	647	818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表 2 國教署公務預算補助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害受損國民中小學校園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原之市縣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市縣別	臺南市	嘉義縣	嘉義市	彰化縣	雲林縣	南投縣	合計
丹娜絲颱風	450	450	180	270	270	180	1,800
七二八豪雨	108	225	-	-	108	-	441
合計	558	675	180	270	378	180	2,241

說明：據國教署表示，係由公務預算「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民中小學教育」計畫項下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設施、充實教學設備、協助天然災害受損學校搶險搶修、環境復原及其他緊急需求之獎補助費支應。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二)災後各類重建需求大，允宜強化校園搶修及復建工程計畫之督導與協助機制，並落實校園非安全區域標示與區隔，以確保師生安全

丹娜絲颱風對中南部市縣多所學校造成損害，校園多處設施損毀，如教室及活動中心屋頂與天花板被強風吹落、樹木及圍牆倒塌、籃球場等運動設施和室內設備及窗戶破損等¹，據國教署表示，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復建工程」網站資料，截至 114 年 8 月 21 日止計有南投縣、嘉義市、臺南市、雲林縣、屏東縣、臺中市、臺東縣及嘉義縣等 8 市縣提報 159 校，所需經費 4 億 2,158 萬 3 千元(詳表 3)，該署嗣後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補助相關事宜。

依審計部對國教署 11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指出，國教署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興建工程，並召開進度列管或輔導會議，加強管控各校工程執行進度，惟受工程多次流標、天候因素不計工期之工作天增多及人力短缺等影響，整體經費仍有鉅額保留及執行進度落後情事²。鑑於災後各項重建需求大，相關搶修及復建工程廠商與人力可能供不應求，允宜強化各復建工程計畫督導及協助機制，並對於校園尚未復原或整建中之非安全區域，應落實相關安全警語標示與區隔，以確

¹詳教育部網站(<https://www.edu.tw/>)114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鄭英耀部長視察嘉義縣三江國小及義竹國中 全力提供災後復原之協助」及同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鄭英耀部長視察臺南市鹽水國中、鹽水國小及竹埔國小 攜手臺南市政府全力協助學校災後復原」之即時新聞。

²詳審計部對國教署 11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注意事項五(三)。

保各國民中小學能如期於 9 月 1 日(雲林縣為 8 月 25 日³)開學，各項教學活動可正常運作並提供師生安全無虞之學習環境。

綜上，為協助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損國民中小學，國教署於本特別預算案「家園及公共設施」計畫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園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所需經費 4 億 325 萬 8 千元，鑑於災後各項重建需求大，相關搶修及復建工程廠商與人力可能供不應求，允宜強化各國民中小學復建工程計畫之督導及協助機制，並落實校園災損之非安全區域標示與區隔，以確保師生安全。

表 3 截至 114 年 8 月 21 災區市縣提報校園災損所需經費及學校數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校

市縣別	提報校園災損所需經費數	提報校園復建工程學校數
南投縣	31,197	12
嘉義市	47,506	5
臺南市	174,251	42
雲林縣	35,740	14
屏東縣	8,691	9
臺中市	14,745	8
臺東縣	930	1
嘉義縣	108,523	68
合計	421,583	159

說明：據國教署表示，表內資料係依行政院工程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復建工程」L1-學校工程類別，截至 114 年 8 月 21 日止，所定災區市縣預計提報 159 件，所需經費 4 億 2,158 萬 3 千元。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資料。

(分機：1920 廖來第)

³據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6898/8953543>)114 年 8 月 21 日「全國僅雲林縣 197 所學校暑假提早結束！這原因 8 月 25 日就開學」報導，雲林縣承辦 2025 年全國運動會，屆時全縣將停課 1 週，考量學生課業進度，縣內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決議提早至 8 月 25 日開學。